



高雄市區域計畫規劃案



專案摘要

內政部衡諸英國、德國及日本等世界進步國家，其地方空間發展計畫均由地方政府擬定，透過計畫引導空間有秩序開發建設，以維持環境永續發展。依據區域計畫法第5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略以：「...下列地區應擬定區域計畫：...2.以首都、直轄市、省會或省(縣)轄市為中心，為促進都市實質發展而劃定之地區...」，且配合全球化發展趨勢與中央積極推動國土計畫法立法之發展，以及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，高雄市勢必需要一長期性、綜合性、目標與政策導向之計畫，以有效引導高雄市整體區域永續發展、合理分配地區資源並能持續推動重大招商投資建設，故需擬定「高雄市區域計畫」，以作為合理管制都市計畫之擴大、新訂及通盤檢討，並據以有效審議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，且有效執行完善生態保育計畫。

業主

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期間

09/2011- 02/2014

工作項目

- 解決高雄市城市治理面臨之重大議題：如跨域合作；部門協調整合及與中央對話；減碳、防災抗災、能源分配、產業與土地使用政策研擬、落實地方自主性等議題。
- 因應縣市合併空間重整提出規劃藍圖：如發展模式確認(幾心、幾核、發展軸線等)；解決接壤地帶管制衝突、矛盾之處(原縣市交界地區、不相容土地使用分區等)；提出區域內各分區發展規劃構想等。
- 基礎資料調查：透過發展歷史及人文、人口及經濟、地方財政、區域機能、上位計畫及相關重大建設影響分析等，確實瞭解與掌握高雄市發展背景及現況。
- 高雄市區域發展分析預測。
- 資料庫設計、建置。

<http://www.thi.com.tw>

鼎漢國際工程顧問